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中天粤(合作)约字(2026)01153号

东莞市常平镇 [REDACTED] [REDACTED] 台账复核  
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



# 中國圖書分類法

編者：沈祖棻、張其成、王仲文、李長之、  
錢賓四、羅莘田、羅大英、羅大英、羅大英

中華書局



安排专职会计师在接收到省专班新的指导意见（持续）后，即时与镇街、          主体传达，指导相关人员调整、补充资料。建立微信工作群定期（每周）按汇总收集的疑问进行解答反馈，持续跟踪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。若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服务期需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之后，最终服务期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3.1 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- 3.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。
- 3.3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代办事项所需的所有资料。
- 3.4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隐瞒或者不提供有重大影响的资料。
- 3.5 按本业务约定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 乙方应当及时为提供甲方服务。
- 4.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和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定义为秘密的资料（以下简称“保密信息”）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（适用法律要求时除外）。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、被撤销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的，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。
- 4.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档案资料 and 文件。
- 4.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在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进行。

### 第五条 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

5.1 对业务约定项目的服务收费，以行业收费标准为基础，根据询价结果，本次业务约定项目的服务收费采取固定+延期服务费模式。

#### （1）固定总价部分

本合同基础服务期的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，对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#### （2）延期服务费用

若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服务期需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之后，则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延期服务费按月计算，每月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,000.00）。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的按一个月计算，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按两个月计算。本合同最终服务期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5.2 支付方式

（一）当完成合同前期培训和第一轮复核后，支付第一笔 50%合同固定总价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 50000）元。

（二）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，支付剩余的 50%合同固定总价及延期服务费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“鉴证咨询服务”发票。甲方凭乙方开出的发票，按指定的账号支付服务费给乙方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

账 号：3602031419201246829

## 第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

6.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 广州市天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七条 其他事项

7.1 本合约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7.2 本合约未尽事项及合约事项的变更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约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、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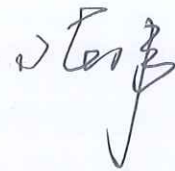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6月3日 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6月3日 